

中共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文件

浙机电党委〔2017〕21号



省机电集团党委印发《关于开展 “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 主题大讨论活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成员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本部各党支部：

根据省国资委党委《关于在省属企业开展“勇立潮头话担当、国企改革当先锋”大讨论活动的通知》（浙国资党建〔2017〕5号）精神，经集团公司党委研究，决定在全体党员干部中开展“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主题大讨论活动，现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关于开展“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主题
大讨论活动的工作方案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党委

2017年4月28日



附件

关于开展“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主题大讨论活动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教育引导集团公司广大党员干部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秉持浙江精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勇立潮头”新要求，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国资委党委各项工作部署上来，以攻城拔寨、猛虎扑食的拼搏精神，苦干实干能干巧干，全力推进“科技机电”建设，努力实现集团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根据省国资委党委要求，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开展“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主题大讨论活动工作方案。

一、讨论主题

本次大讨论活动的主题为“勇立潮头话担当、改革发展当先锋”。

二、主要内容

围绕主题，主要讨论四个方面内容：

（一）如何正确认识和把握省委作出的浙江所处历史新方位这一科学判断的重要意义和丰富内涵，找准新坐标，提振精气神，践行新使命，在打好集团转型升级、提质增效攻坚战中，勇当“弄潮儿”，争当“排头兵”。

（二）如何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全国和全省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全国和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凝聚思想共识，落实党建工作责任，有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

（三）如何进一步增强当好浙江国企铁军、机电铁军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确保政治上绝对忠诚，工作上干事担当，廉洁上干净自律，为深入推进“科技机电”建设，实现集团持续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四）如何进一步落实推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要求，坚定理想信念，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立足岗位争当先锋，自觉践行“四讲四有”，做合格党员。

三、时间安排

（一）动员部署。各单位要结合主题，制定工作计划，开展动员部署。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微型党课、演讲比赛、座谈交流会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省委全会精神，引导党员干部积极参与大讨论活动。

（4月底前）

（二）组织讨论。各单位要围绕讨论内容，以党支部为单位，组织党员干部开展多层次、全方位讨论，及时交流展示学习讨论成果，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增强干事合力。党员干部要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结合自身经历、专业特长、工作实践和社会见闻，带头畅谈思想认识、交流学习体会。（5月底前）

（三）总结交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类宣传教育平台和网站、视频、微信等新媒体，总结交流学习讨论成果。要认真评选微型党课精品，参加省属企业微型党课比赛。党课要注重以小见大，有感而发，深入浅出，讲好党员勇于担当、争当先锋的故事。要注重创新，多运用多媒体提升讲课效果。（6月底前）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动员部署。各单位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将大讨论活动作为广大党员干部交流思想、洗涤心灵、激发正能量的重要平台，作为广大党员干部修炼党性、固本培元、提高政治理论水平的有效载体。尽快制定工作计划，及时开展部署动员，做到有组织、有部署、有行动。集团党委将本次大讨论活动作为年度党建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列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

（二）结合实际，务求实效。要融入中心、服务大局，紧密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提质增效年”、“廉洁机电”建设等活动，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形成立足岗位创一流、奋勇拼搏当先锋的思想共识。要将本次大讨论活动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有力抓手，充分利用党支部固定活动日、微型党课、96345党员志愿服务等有效载体，融入日常教育和日常工作，使大讨论活动真正成为广大党员喜闻乐见的教育形式。

（三）认真总结，搞好推广。要认真总结推广活动中发现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培育宣传活动中涌现出的先进人物和典型，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活动效果。组织党员干部积极参加省属企业微型党课大赛，集团党委将以适当方式开展微型党课交流展示活动，选送优秀宣讲员参加省国资委微型党课比赛。

五、作品上报

（一）5月19日前上报第一批微型党课作品。各单位推荐1-2名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一定理论水平和教学水平，在一线讲党课场次多、反响好的优秀宣讲员，宣讲员需制作PPT、讲稿（时间为6分钟）。

本单位开展大讨论情况、优秀宣讲员名单、PPT 课件、讲稿、宣讲场次证明等一并上报。

（二）6 月 15 日前上报第二批微型党课作品。主要用于集团党委“七一”前集中开展微型党课交流展示活动。

（三）各单位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集团公司党群部。

联系人：郑亚萍，联系电话：0571-87830606，倪艳，联系电话：0571-87830865；电子邮箱：505776171@qq.com。